

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苏园科人社察询字〔2024〕第102号

苏州无忧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到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劳动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第 项材料（原件与复印件都须提供，原件核对后返还，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）：

1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；
2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（附后）；
3. 劳动合同签订材料；
4.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职工名册；
5.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职工考勤资料；
6.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工资支付凭证及 职工工资表；
7. 劳动保障 方面规章制度；
8.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社保申报凭证及缴费明细；
9.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银行日记账及现金日记账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劳动监察大队 电话：0512-62601715

地址：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17楼 邮编：215123



正本